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追溯调整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执行新报表格式的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表1：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4,758,765.79	1,711,233,363.79	1,279,893,379.73	1,332,157,188.53
	应收票据		6,474,598.00		52,263,808.80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98,599.53	101,577,275.12	72,208.04	61,820,463.57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1,278,675.59		61,748,255.53	
应付票据和应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953,170,028.68	953,170,028.68	591,442,996.18	591,442,996.18

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	0.00		0.00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178,681.18	363,508,994.77	3,266,632.70	395,377,160.55
	应付股利		1,743,153.39		2,461,638.64	
	其他应付款		350,587,160.20		389,648,889.21	

表2：对于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 1-9 月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29,134,492.58	205,900,990.98	259,044,197.53	242,947,422.41
		研发费用		23,233,501.60		16,096,775.12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